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907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小蓄智联光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南路33号B栋201

代理机构 北京君诺正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USB闪存盘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智能手机用壳；车载手机支架；耳机；音响设备；手机用USB线；液晶显示屏；电池充电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